

# 國立清華大學「理學院學士班獎助學金」執行辦法

100年11月7日班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本項獎、助學金之目的為：

1. 鼓勵本班同學努力向學，選拔與提攜優秀人才。
2. 提供家境清寒同學經濟支援，以協助完成學業。

二、獎勵經費來源為校友、社會人士與企業捐獻。贊助者得標明獎、助學金名稱與指定用途，若未訂定名稱，經費則統稱為「理學院學士班獎學金」或「理學院學士班助學金」。

三、本項獎、助學金之審查與核定，由「理學院學士班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全權為之。成員由班主任、副主任及導師組成，班主任為召集人，全體副主任及導師為當然委員。

四、獎、助學金之發放由管理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助學金申請時間不限，獎學金需於各學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繳交至本班辦公室。

1. 紙本申請表
2. 大二以上同學需提供在校成績單與名次證明
3. 自傳及學年度學習計畫
4. 推薦函一份
5. 其他助審資料（清寒者請提供扣繳憑單或必要證明）

六、管理委員會需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，並公佈審核結果。

七、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